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南大团字〔2017〕11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章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 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章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7日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7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英文译名“Student Union of ZUEL”）是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学生自治组织。

第二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各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全班学生会议。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发挥紧密联系学校党政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助力引领同学成长成才，团结带领广大同学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人文社科类大学而努力奋斗。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促进广大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维护和遵守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协助学校做好文明校园建设、构建良好教学秩序以及营造优良学习环境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三）自主组织开展学术科研、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有益于同学成长成才的活动，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充分发挥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合理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引导同学有序参与涉及学生重大事项的学校事务的咨询议事及监督，维护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权益；

（五）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服务，支持学生社团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六）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评价考核制度、骨干培养机制及退出机制；

（七）强化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

（八）引导和支持本校学生及学生团体积极进行对外学习与交

流，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发展，塑造良好学校形象。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干部及各部门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讨论、质询并提出建议；
- （三）享有参加本会所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四）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五）在本会内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八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需履行以下义务：

- （一）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精神，做先进文化的倡导者、传播者；
- （二）会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和配合本会工作，维护本校荣誉；
- （三）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促进个人全面发展；
- （四）会员在学校活动中应注意自身行为对学校名誉的影响，

不得捏造和传播不当言论。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为一年。

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代会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一条 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选举和决议必须有与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各学院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并结合各院学生人数多少，适当增加人数较少的院的学生代表名额。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根据本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修改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情况；
- （三）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四）开展提案工作，对学校及学生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五）讨论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方针和重大问题；

(六) 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章程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享有权利：

1. 就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提出提案的权利；
2. 对学生会各项工作享有监督、建议、质询的权利；
3.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履行义务：

1. 模范地履行上述各项会员义务；
2. 代表广大在校学生按要求出席学生代表大会；
3. 倾听会员心声，充分反映会员意见；
4.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及学生委员会

第十五条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级层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由校院两级学生代表组成，配合常代会做好监督评议及考核等工作，任期一年。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及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3-5 名，其中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人由该成员兼任；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

第十九条 校级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一年，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条 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 （二）执行学代会的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 （三）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权责；
- （四）与院学生会主席团进行沟通交流，上传下达，指导各学院学生会的基层学生工作；
- （五）组织筹备学代会相关工作，并向学代会做相关报告；
- （六）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对外代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体学生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经主席团合议并报校团委同意后并获得学生代表中多数的同意后可以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二) 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 协调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学生会主席委托代理主席主持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生会主席团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有重大违纪行为的，可经常任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予以罢免和处以相应处罚。

第六章 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

第二十五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通过“校长面对面”“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机制，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第二十八条 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成为校务委员会等学校咨询议事监督机构成员，参加学校有关学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会

议，代表和合理有序表达同学利益诉求。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物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第七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学院党委（总支）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及分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院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学院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请学院党委（党总支）和校学生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院学生会一般设主席一人，主持学院学生会日常工作，可设副主席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人事变动应及时向校学生会申报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应与校级学生会对应，学院学生会应及时向校学生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参照本章程自行制定相关工作要求。

第二节 班级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全班学生会议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学院党政和学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三十六条 建议每个班委会设班长一人，副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班级委员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学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班委会具有监督所在学院学生会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代表（以下简称“学代表”）由各学院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凡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的本科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条 本会任务：在召开学代会期间，学代表充分发挥代表的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附议权、表决权；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校学生会主席团行使大会职权、执行上级组织的指示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在任期内组织开展各项服务于学生广大群体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代表资格

学生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能参加学代表的选举：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 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秉承民主作风，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学生同学；

(四) 能够顾全大局，密切联系学生群体，能如实反映学生群体的意见和建议，能正确行使学生民主权利和监督权利；

(五) 具备爱国主义观念，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第四条 学代表选举办法

(一) 学代表应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通过选举产生。各学院代表的名额由校学生会根据各学院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经各院学生会组织召开本院学代会进行选举，报校学生会审查通过，即获得校级学代表资格。

(二) 学代表产生程序

(1) 各学院产生院级学代表。各学院根据学院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本院代表人数，并将名额分配到班级。按照分配的名额，自愿报名并以班级为单位进行选举，学院代表候选人名单以班级为单位报送学院学生会。学院经过充分酝酿协商，确定本院学代表；

(2) 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召开本院学代会，选举产生校学代表。各院依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学代表名额，经充分酝酿，确定学代表候选人，组织召开本院学代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校级学代表。代表得票数须超过到场代表总数半数（含半数）才能当选。选举出来的代表将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各个学院将选举结果写成书面报告，连同选举的原始材料（如选票，签到表等）送到校学生会备案；

(3) 校学代会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获得正式代表资格；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具备代表选举资格的，应由所在学院重新进行选举。

(三) 各院选举出的校级学代表中，非校、院（系）级学生干部的学生代表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男性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四分之一，鼓励少数民族学生竞选学代表，少数民族学生代表占代表总数比例大于等于少数民族学生占学院学生总数比例。

第五条 学代表缺额原则上不予增补。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当增补的，经各院 10 名代表推荐，由各院学生会召开全院学生代表大会按有关程序增补，并报校校学生会主席团批准。增补后的学代表总数不得超过本院本届学代表名额。

第六条 学代表资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学院提出意见，经大会主席团批准，终止其学代表资格，并在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上做出说明：

(一) 学代表任期届满的；

(二)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代表职责的;

(三) 学代表经罢免程序被罢免的;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由于学代表本人原因不再适合继续担任代表职务的, 在学代表正常任期(一年)届满之前, 可强制终止其学代表资格:

(1) 履职民主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2) 无故缺席学代会或连续两次无故缺席一切应当参加的代表活动;

(3) 每个学期参加的代表活动次数少于该学期实际开展的代表活动总数的一半或每学期出席的代表团会议次数少于该学期所应该举行的代表团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4) 有严重的滥用权力、渎职或其他严重违背学代表权利义务规定和行为标准要求或与学代表身份严重不相符的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罢免学代表的相关事宜, 由校学代会资格审查与监察部负责主持。被罢免的学代表本人在被罢免后一周之内, 有权向资格审查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 在校学生会主席团关于学代表民意测评中, 不合格票数超过三分之一, 经校学生会主席团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

(六) 本人因特殊原因辞去代表职务, 且经学代会批准的;

(七) 因工作需要或因其他原因, 取消其代表资格的。

第七条 学代表履行以下职责或享有以下权利：

（一）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通过和修订学生会章程等制度文件；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三）参与在学代会上关于学生学习、生活、发展等问题的讨论和决策；

（四）对学代会、学代会常务委员会贯彻上级学联组织指示精神、决议及对学生代表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进行评议；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学生会各个职能部门人员的思想作风、工作方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校学生会内部建设、学生管理、组织发展及各个学院学生会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所在各个学院涉及学生发展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学代表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正确行使代表权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上级党团组织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不得参加和支持违反组织原则的一切活动；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时时处处争做学生的表率；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类活动，不断积累、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

（三）模范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

定，积极向所在学院学生组织宣传学生代表大会精神，支持、监督广大学生贯彻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做出的决议和决定；

（四）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广大学生群体。加强与所在学院学生的联系，收集、了解学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及学生的意见和要求，按程序向学生代表大会及时如实反映，提出建议、意见。对议案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广大学生进行通报；

（五）维护所在学院学生的正当权益。定期向学院学生会、校学生会汇报履行代表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所在学院学生会的监督。

第九条 学代表履行职责，必须接受所在基层单位学生同学的监督和评议。学代表履职民主考评机制是学代表履职是否合格，及其是否始终符合学代表标准进行信任投票的民主考评制度，是学代会监督学代表履职的根本机制，原则上一年举行一次。对学代表履职民主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团是学代表在任期内参与学生事务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表以代表团的形式参加会议；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学代表以代表团为单位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代表团原则上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划分，校学生会主席团也可视实际情况与工作需要将两个以上学院的代表划归一个代表团，并有权进行适度调整。

第十二条 各代表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一至两人，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由学院推荐，学生会主席团审查，经该代表团全体成员选举产生。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在校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主持各代表团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代表团设立一个常务工作小组，由团长、副团长及其他小组成员组成。常务工作小组除团长、副团长以外的成员，原则上由代表团全体成员民主互推产生。常务工作小组具体职责有：

（一）接受团长、副团长领导，全面开展代表团日常事务；

（二）负责代表团会议会务工作；

（三）负责接收、汇总、整理、保管学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日常议案、质询案及其它相关文件；

（四）负责汇总、整理被上升为代表团意志的全部议案、质询案及其它相关文件，汇编形成代表团议案、质询案及其它相关文件，报校学生会主席团；

（五）管理代表团公共设备；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团在学生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职责：

（一）组织本团学代表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讨论大会其他议题；

（二）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学代表，可以向学代会提出议案，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三) 讨论和形成提交学生代表大会的提案、建议。

第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团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责：

(一) 组织学代表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组织学代表对各个学院学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开展调查；

(三) 受校学生会委托，对有关问题进行检查；

(四) 听取和收集学生相关意见、建议和批评，向校学生会有关部门反映，必要时形成议案提交学代会；

(五) 通报议案的落实情况；

(六) 组织学代表对本学院学生会组织和相关干部执行学代会决议、决定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

第十六条 学代会代表团会议

代表团会议是代表团在大会闭会期间继续开展代表活动的基本形式。代表团会议原则上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由团长及副团长召集并主持，且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会议。团长及副团长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要求，可以增加会议次数。

第十七条 学代表代表团绩效考评

代表团履行职能，必须接受校学生会、常代会的监督。代表团绩效考评，是指校学生会针对代表团实际履职情况做出评价的考评机制，是校学生会监督代表团履职的根本机制。原则上一年举行一次。

第四章 学生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学代会会议的条件:

(一) 学代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会主席团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在不召开学代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常任代表会议。

(二) 学代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到会方能召开。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

(一) 听取和审议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等工作文件,通过与修订学生会章程等制度文件。前述文件需经出席大会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 审议和决定各个学生代表团提出的各院学生会发展规划,就涉及到全校学生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四) 审议通过其他有关大会决议、决定。

第五章 校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1名,副主席3-5名,其中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人由该成员兼任;聘任秘书长1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

第二十二条 校级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一年，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代会召开之前，各学院推荐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初步人选；

（二）上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组织对各院推荐的初步人选进行笔试、考察；

（三）笔试、考察后，产生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主席团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候选人经学校团委同意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四）在学代会上，主席团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说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按照得票多少确定主席团成员，且得票须超过出席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始得当选。得票超过出席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的，得票超过出席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当选，对剩余候选人再组织投票，直至选举出的人数达到应选人数；

（五）选举结果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报学校党委审议后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二）执行学代会的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三）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权责；

（四）与院学生会主席团进行沟通交流，上传下达，指导各学院学生会的基层学生工作；

（五）组织筹备学代会相关工作，并向学代会做相关报告；

（六）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针对程序性事务设立资格审查组与提案组。

（一）资格审查组，负责定期对大会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各学院分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本学院代表进行相应资格审查；对学代表贯彻执行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学代表违反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建议。

（二）提案组，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学年学代会代表座谈会提案，进行分类和统计，归类后备案，形成各项议案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就各相关工作进行反映和沟通；对议案的讨论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相关信息的统计整理，及时公开相关处理情况，解答提案人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须每月至少一次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由校学生会秘书长召集主持，就校学生会日常事务和提案工作进行汇报总结。

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辞职、罢免。

校学代会会议期间，校学生会主席团的组成人员提出辞职的，

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会议对其辞职请求审议决定。

校学生会主席团或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校学生会主席团组成人员进行罢免，由校学生会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校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斥，或者书面提出申斥，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印发会议审议决定。

以上会议决定均需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报学校党委审议。

第六章 提案

第二十七条 学代会开会期间提案的提出和确定

（一）提案的提出。在大会召开前，校学生会主席团、各代表团或学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相关提案。提案必须有案由、案据和具体方案。提案一般应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二十天前报送提案部进行分类整理。

（二）提案的确定。提案由提案组分类整理后，形成具体的提案工作报告，提交校学生会主席团讨论，在学代会上审议通过；对未列入议题工作报告的，由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向提出提案的代表团或代表给予答复，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学代会闭幕后，由学生会权益服务部门负责落实解决提案工作报告中所涉及问题。学代会闭会期间，一个以上

代表团或 10 名以上（含 10 名）学代表联名也可围绕学生在校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提出提案，送交至提案组分类整理，由提案组送至学生权益服务部门备案并确定解决提案的时间。提出提案的学代表可以直接与权益服务部门一起与学校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按规定时间解决问题。提案中的问题解决后，学代表应负责做好对学生的答复解释、信息反馈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可以根据本制度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具体问题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主席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指导下“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全校性研究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广大研究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维护广大研究生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设成为“凝聚研究生的核心、师生沟通的纽带、服务研究生的载体”为目标，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服务于学校的建设发展，致力于全体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团结引领全体研究生，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突出、学术氛围浓厚的人文社科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促进广大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围绕“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为推进“四个

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聚焦广大研究生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维护国家利益、学校利益的同时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通过各种渠道合理反映广大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广大研究生的正当权益，本着“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的工作方式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

（三）坚持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方针为指导，积极组织和开展各种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营造积极、向上、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

（四）加强在校研究生与本科生、已毕业历届研究生的交流与联系，发展同全国各地高校、研究院、研究所研究生与研究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广大研究生和研究生组织的正义事业；

（五）促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台湾地区和港澳同学的联系，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

第四条 本会在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第五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中国研究

生（不包括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的研究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凡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的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要求本会保障其正当权益，提供与其成长、成才相关服务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三）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声誉；

(四) 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利益。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研代表”）应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各学院（中心）代表的名额由校研究生会根据各学院（中心）研究生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经各院（中心）研究生会组织召开本院（中心）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报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审查通过，即获得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研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听取和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通过和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等制度文件；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

（三）参与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关于研究生学习、生活、发展等问题的讨论和决策；

（四）对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贯彻上级学联组织指示精神、决议及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进行评议；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及研究生会各个职能部门人员的思想作风、工作方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校研究生会内部建设、研究生管理、组织发展及各个学院(中心)研究生会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所在各个学院(中心)涉及研究生发展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受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的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

研代表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正确行使代表权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上级党团组织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不得参加和支持违反组织原则的一切活动;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时时处处争做研究生的表率;积极参加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类活动,不断积累、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

(三)模范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积极向所在学院(中心)研究生组织宣传研究生代表大会精神,支持、监督广大研究生贯彻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做出的决议和决定;

(四)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广大研究生群体。加强与所在学院(中心)研究生的联系,收集、了解研究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及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按程序向研究生代表大会及时如实

反映，提出建议、意见。对议案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广大研究生进行通报；

（五）维护所在学院（中心）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定期向学院（中心）研究生会、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汇报履行代表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所在学院（中心）研究生会的监督。

研代表履行职责，必须接受所在基层单位研究生同学的监督和评议。研代表履职民主考评机制是研代表履职是否合格，及其是否始终符合研代表标准进行信任投票的民主考评制度，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监督研代表履职的根本机制，原则上一年举行一次。对研代表履职民主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研究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提议或四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经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同意，经向校党委、上级学联申请经批准后，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确定后报校党委、上级学联通过。

研究生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到会方能召开。

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听取和审议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等工

作文件，通过与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等制度文件。前述文件需经出席大会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三）审议和决定各个研究生代表团提出的各院（中心）研究生会发展规划，就涉及到全校研究生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四）审议通过其他有关大会决议、决定；

（五）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提请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二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1人，秘书长1人，副主席5人。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均应经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在研代表中选举产生，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每届任期一年，如遇研究生代表大会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具体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各学院（中心）推荐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初步人选；

（二）上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组织对各院（中心）推荐的初步人选进行笔试、考察；

（三）笔试、考察后，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

名单，报学校党委批准，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

（四）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说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按照得票多少确定主席团成员，且得票须超过出席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始得当选。得票超过出席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的，得票超过出席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当选，对剩余候选人再组织投票，直至选举出的人数达到应选人数。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实行主席负责制。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具体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研究制定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和修改研究生会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建议和任免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

（四）领导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和活动，指导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

（五）其它属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行使的职权。

第十三条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更换或指派研究生会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会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职能机构处理相应事务，一般常设下列职能部门：秘书处、

学术部、文体部、宣传部、外联部、生活服务部六个部门。各部门设部长1人，执行部长1人，副部长10-25人，均由分管各部门的副主席选拔产生，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研究生总人数的百分之一。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干事若干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减部门设置，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报本会备案。

各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本职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具体工作，并定期向分管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汇报工作。

本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以及相关评议机制，建立实名认证的官方微博、微信账号等互联网平台，接受广大研究生监督和评议。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因故无法正常工作时，可以由主席任命一名副主席或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各部门部长因故无法正常工作时，由执行部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各部门部长与执行部长均因故无法正常工作时，可以由部长任命一名副部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第四章 研究生会干部

第十六条 本会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是：

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研究生进行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研究生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

接受广大研究生监督。

第十七条 本会全体工作人员的职责是：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

（二）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做到秉公办事，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自身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

（三）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讲求工作质量和效率，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

（四）注意团结和联系广大研究生，及时收集和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全心全意为全体研究生服务。

第十八条 建设完善培训课程，健全校、院两级研究生干部培训体系，深化研究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研究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将作风建设作为干部选拔、考核、任用的重要参考因素。关心支持研究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并对表现优异者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

第十九条 本会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研究生参

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研究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本会向各学院（中心）推荐表现较好的工作人员。每届研究生会任期结束时，应由校研究生会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任职鉴定，经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审核，转交各学院（中心）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更多研究生得到锻炼和提高工作能力的机会，本会干部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连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本会干部，经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半数同意，可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对于本会干部所提出的自动离职要求，需研究生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半数以上同意，方可离职；对于离校三个月以上或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两个月以上的本会干部，视为自动辞职，由研究生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报本会指导单位备案。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是校研究生会在各学院（中心）设立的分会。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研究生各班级班委会是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在学院（中心）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作。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应报本会备案，一年举行一次。研究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中心）可召开全体研究生大会并选举研究生干部。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由学院（中心）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本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应在本会的统一指导和协调下，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活动；配合本会完成各项考核，定期公开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有向本会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产生办法、职权设置等，可参照本会章程做出相应规定。

第三十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以下的研究生组织的设置，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各级各类研究生会组织中具有最高效力。各基层组织及本会各职能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均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抵触条款无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代表（以下简称“研代表”）由各学院（中心）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凡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中国研究生（不包括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的研究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条 本会任务：在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期间，研代表充分发挥代表的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行使大会职权、执行上级组织的指示和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在任期内组织开展各项服务于研究生广大群体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代表资格

研究生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能参加研代表的选举：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 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秉承民主作风，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研究生同学；

(四) 能够顾全大局，密切联系研究生群体，能如实反映研究生群体的意见和建议，能正确行使研究生民主权利和监督权利；

(五) 具备爱国主义观念，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第四条 研代表选举办法

(一) 研代表应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通过选举产生。各学院（中心）代表的名额由校研究生会根据各学院（中心）研究生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经各院（中心）研究生会组织召开本院研代会进行选举，报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审查通过，即获得校级研代表资格。

(二) 研代表产生程序

(1) 各学院（中心）产生院级研代表。各学院（中心）根据学院（中心）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本院代表人数，并将名额分配到班级。按照分配的名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一名学院（中心）代表候选人需要有十名以上(含十名)学生推荐方

可获得提名，学院（中心）代表候选人名单以班级为单位报送学院（中心）研究生会。学院（中心）经过充分酝酿协商，确定本院研代表；

（2）各学院（中心）研究生会组织召开本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研代表。各院（中心）依据学校分配给学院（中心）的校级研代表名额，经充分酝酿，在院级研代表中确定校级研代表候选人。校级代表候选人确定后，组织召开本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校级研代表。各学院（中心）选举会议必须有本院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否则选举结果无效。代表得票数须超过到场代表总数半数（含半数）才能当选。选举出来的代表将在全院进行公示，各个学院（中心）将选举结果写成书面报告，连同选举的原始材料（如选票，签到表等）送到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备案；

（3）校研代会的代表资格审查部，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获得正式代表资格；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具备代表选举资格的，应由所在学院（中心）重新进行选举。

（三）各院（中心）选举出的校级研代表中，非校、院（系）级研究生干部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女性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四分之一，鼓励少数民族研究生竞选研代表。

第五条 研代表缺额原则上不予增补。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当增补的，经各院（中心）10名代表推荐，由各院（中心）研究生

会召开全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按有关程序增补，并报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批准。增补后的研代表总数不得超过本院本届研代表名额。

第六条 研代表资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学院（中心）提出意见，经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终止其研代表资格，并在下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做出说明：

- （一）研代表任期届满的；
- （二）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代表职责的；
- （三）研代表经罢免程序被罢免的；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由于研代表本人原因不再适合继续担任代表职务的，在研代表正常任期（一年）届满之前，可强制终止其研代表资格：

- （1）履职民主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 （2）无故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或连续两次无故缺席一切应当参加的代表活动；
- （3）每个学期参加的代表活动次数少于该学期实际开展的代表活动总数的一半或每学期出席的代表团会议次数少于该学期所应该举行的代表团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4）有严重的滥用权力、渎职或其他严重违背研代表权利义务规定和行为标准要求或与研代表身份严重不相符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罢免研代表的相关事宜，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资格审查与监察部负责主持。被罢免的研代表本人在被罢免后一周之内，有权向资格审查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关于研代表民意测评中，不合格票数超过三分之一，经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的；

(六) 本人因特殊原因辞去代表职务，且经研究生代表大会批准的；

(七) 因工作需要或因其他原因，取消其代表资格的。

第七条 研代表履行以下职责或享有以下权利：

(一) 听取和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通过和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等制度文件；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

(三) 参与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关于研究生学习、生活、发展等问题的讨论和决策；

(四) 对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贯彻上级学联组织指示精神、决议及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进行评议；

(五) 根据有关规定，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

成员及研究生会各个职能部门人员的思想作风、工作方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校研究生会内部建设、研究生管理、组织发展及各个学院（中心）研究生会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所在各个学院（中心）涉及研究生发展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受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的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

第八条 研代表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正确行使代表权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上级党团组织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不得参加和支持违反组织原则的一切活动；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时时处处争做研究生的表率；积极参加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类活动，不断积累、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

（三）模范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积极向所在学院（中心）研究生组织宣传研究生代表大会精神，支持、监督广大研究生贯彻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做出的决议和决定；

（四）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广大研究生群体。加强与所在学院（中心）研究生的联系，收集、了解研究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及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按程序向研究生代表大会及时如实反映，提出建议、意见。对议案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广大研究生进

行通报；

（五）维护所在学院（中心）研究生的正当权益。定期向学院（中心）研究生会、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汇报履行代表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所在学院（中心）研究生会的监督。

第九条 研代表履行职责，必须接受所在基层单位研究生同学的监督和评议。研代表履职民主考评机制是研代表履行职能是否合格，及其是否始终符合研代表标准进行信任投票的民主考评制度，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监督研代表履职的根本机制，原则上一年举行一次。对研代表履职民主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团

第十条 研代会代表团是研代表在任期内参与研究生事务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在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研代表以代表团的形式参加会议；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研代表以代表团为单位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代表团原则上以学院（中心）为单位进行划分，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也可视实际情况与工作需要将两个以上学院（中心）的代表划归一个代表团，并有权进行适度调整。

第十二条 各代表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一至两人，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由学院（中心）推荐，研究生会主席团审查，经该代表团全体成员选举产生。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在研究生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主持各代表团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代表团设立一个常务工作小组，由团长、副团长及其他小组成员组成。常务工作小组除团长、副团长以外的成员，原则上由代表团全体成员民主互推产生。常务工作小组具体职责有：

（一）接受团长、副团长领导，全面开展代表团日常事务；

（二）负责代表团会议会务工作；

（三）负责接收、汇总、整理、保管研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日常议案、质询案及其它相关文件；

（四）负责汇总、整理被上升为代表团意志的全部议案、质询案及其它相关文件，汇编形成代表团议案、质询案及其它相关文件，报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

（五）管理代表团公共设备；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研代会代表团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职责：

（一）组织本团研代表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讨论大会其他议题；

（二）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研代表，可以向研究生代表大会提出议案，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三）讨论和形成提交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提案、建议。

第十五条 研代会代表团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责:

- (一) 组织研代表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组织研代表对各个学院(中心)研究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开展调查;
- (三) 受校研究生会委托,对有关问题进行检查;
- (四) 听取和收集研究生相关意见、建议和批评,向校研究生会有关部门反映,必要时形成议案提交研究生代表大会;
- (五) 通报议案的落实情况;
- (六) 组织研代表对本学院(中心)研究生会组织和相关干部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

第十六条 研代会代表团会议

代表团会议是代表团在大会闭会期间继续开展代表活动的基本形式。代表团会议原则上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由团长及副团长召集并主持,且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会议。团长及副团长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要求,可以增加会议次数。

第十七条 研代表代表团绩效考评

代表团履行职能,必须接受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的监督。代表团绩效考评,是指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负责监督各代表团履行职能、开展活动,并针对代表团实际履职情况做出评价的考评机制,是校研究生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监督代表团履职的根本机制。原则上一年举行一次。

第四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的条件：

（一）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经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提议或四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经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同意，经向校党委、上级学联申请经批准后，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确定后报校党委、上级学联通过；

（二）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到会方能召开。

第十九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

（一）听取和审议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等工作文件，通过与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等制度文件。前述文件需经出席大会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三）审议和决定各个研究生代表团提出的各院（中心）研究生会发展规划，就涉及到全校研究生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四）审议通过其他有关大会决议、决定；

(五) 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提请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五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

第二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副主席 5 人，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均应经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在研代表中选举产生，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具体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各学院（中心）推荐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初步人选；

（二）上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组织对各院（中心）推荐的初步人选进行笔试、考察；

（三）笔试、考察后，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批准，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

（四）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说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按照得票多少确定主席团成员，且得票须超过出席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始得当选。得票超过出席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的，得票超过出席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当选，对剩余候选人再组织投票，直至选举出的人数达到应选人数。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行使下

列职权：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具体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研究制定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和修改研究生会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建议和任免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

（四）领导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和活动，指导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

（五）其它属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针对程序性事务设立资格审查组与提案组。

（一）资格审查组，负责定期对大会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各学院（中心）分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本学院（中心）代表进行相应资格审查；对研代表贯彻执行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研代表违反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建议。

（二）提案组，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学年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座谈会提案，进行分类和统计，归类后备案，形成各项议案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就各相关工作进行反映和沟通；对议案的讨论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相关信息的统计整理，及时公开相关处理情况，解答提案人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校研究生会生活服务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研究生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代表座

谈会，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对涉及学生在校期间各类问题的提案进行及时收集、听取、整理与备案，形成提案报告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就各相关工作进行反映和沟通，对提案的处理进度应当适时进行通报。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有义务为代表对议案诉求流程中所存在的疑问进行解答，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对议案进行整理、备案、督办与答复。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辞职、罢免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人员提出辞职的，由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常务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对其辞职请求审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或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组成人员进行罢免，由常务委员会（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斥，或者书面提出申斥，由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印发会议审议决定。

以上会议决定均需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六章 议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大会开会期间议案的提出和确定

(一)议案的提出。在大会召开前，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各代表团或研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相关议案。议案必须有案由、案据和具体方案。议案一般应在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二十天前报送提案部进行分类整理。

(二)议案的确定。议案由提案组分类整理后，形成具体的提案工作报告，提交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讨论，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审议通过；对未列入议题工作报告的，由常务委员会（主席团）负责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团或代表给予答复，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大会闭幕后，由生活服务部负责落实解决报告中的问题。闭会期间，一个以上代表团或10名以上（含10名）研代表联名也可提出针对研究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提出议案，送交至提案组分类整理，由提案组送至生活服务部，生活服务部备案并确定解决提案的时间。提出议案的研代表可以直接与生活服务部一起和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按规定时间解决问题。提案中的问题解决后，研代表应做好对研究生的答复解释、信息反馈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可以根据本制度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具体问题作出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本制度的最

终解释权属于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